# 最新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6-05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一买 方： (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一**

买 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位(库)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坐落在武胜县烈面镇玲庐花园4幢1-7车库， 车库面积为26.75平方米。

2、上述的交易价格为： 总价人民币：47500元整(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一性次支付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7500元整)。

3、税费分担：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保证所售该套车位产权清楚，无纠纷，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地下停车位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

本次转让的车位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星雅俊园，编号为s098号地下停车位，车位面积以现有的房产证为准。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隔断墙、无封闭，并由小区开发商划好车位分隔线;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二、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享有与该车位土地证同等年限的所有权;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小区地下停车位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若国家法律政策对地下车位使用权年限作出具体规定，乙方所享有的地下车库使用年限按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处理。

三、付款方式及责任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付清全部车位转让金。

(此价格中不包含汽车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转让后的物管费由乙方承担，即：乙方需另外支付甲方已交付的车位物管费，该笔费用以该小区物管确认金额为准)

2、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已经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库。

3、转让后，甲乙双方须到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备案，就车位物业管理费缴存办理移交手续。

四、该协议签署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房产局办理车位房产证过户手续当天，甲方移交车位蓝牙卡。

五、使用管理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使用该停车位，须服从和遵守小区所在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并交纳相应的车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三**

协议双方当事人：

出 卖 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地下机动车车位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了瑞玲翠园住宅小区地下机动车车位。

第二条 买受人所购机动车车位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机动车车位(其平面图见本协议附件一，车位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 【幢】 【层】 号车位。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该车位价格按套计算，该套车位的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万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一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在20xx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车位款。

2、其他方式：

第五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 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协议。出卖人解除协议的，买受人按应付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协议的，经出卖人同意，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使用条件，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机动车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3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无;

第七条 出卖人逾期交付车位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将该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不超过 日，自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协议。买受人解除协议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交接。

车位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并签署车位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车位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车位发生产权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车位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二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车位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持有情况：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四**

第一条兹为预售停车位事宜，双方制定本合约。

第二条停车位数量及价款

本契约总价款合计\_\_\_\_\_\_\_\_\_元整。

本契约停车位数量为\_\_\_\_\_\_\_\_\_位，价款如下：\_\_\_\_\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依付款明细表所列，买方于接获卖方书面缴款通知单七日内自行向卖方指定之缴纳地点或金融机构专户，以现金或即期支票如数壹次缴清，如逾期达五日仍未缴清期款者，买方同意自逾期日起按日加付逾期期款部分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并于补缴期款时一并缴付卖方。但卖方同意缓期缴付者，不在此限。

双方同意每期付款间隔至少为\_\_\_\_\_\_\_\_\_日。

卖方同意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五之保留款订于最后一期，于办理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后，点交停车位时，买方缴清之，且本期付款间隔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四条验收

卖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必要设施及领得使用执照后，应通知买方于七日内进行验收手续。

买方于验收时对本契约停车位之瑕疵，应载明于验收单上由卖方限期修缮，于完成修缮前买方得拒绝点交。

第五条产权登记及点交期限

买卖双方同意本停车位产权之移转应于使用执照核发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于登记完毕后两个月内完成点交。

第六条买方义务

买方应配合签订住户规约及停车场管理公约。

买方于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前应履行下列义务：

(1)缴清第三条保留款以外之自备款。

(2)缴清因逾期付款应加计之迟延利息。但有第七条第二款第二目情形者，该期间得予扣除。

(3)缴清第十条所列应由买方缴付之税费。

如需办理贷款，应提出办理产权登记及贷款有关文件、预立各项取款或委托拨付文件、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

买方同意配合卖方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办理产权登记之相关事宜，并于卖方或其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通知日起七日内协办，否则应赔偿因而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如罚锾、增加税费等)及损失。

买方应于收到点交停车位之通知日起\_\_\_\_\_\_\_\_\_日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卖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可归责于卖方时，不在此限。

第七条卖方义务

卖方应提供停车位种类及产权登记说明书(格式如附件五)予买方，并就说明书内各项详实填注，如有虚伪不实，由卖方负法律责任。

卖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工，自开工日起\_\_\_\_\_\_\_\_\_日历天以前完工，并以建筑主管机关核发使用执照日为完工日，如有逾期，应按日给付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并于办理点交本契约停车位时给付买方。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期间不计入前开天数：

(1)买方未依约交付本契约所载之各期价款及迟延利息或其他应由买方负担之税费，其迟延期间。

(2)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卖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间。

(3)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非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发生时，其影响期间。

(4)有关水、电等配管及埋设工程，其接通日期悉依各该公用事业单位之作业及程序而定，不受本项完工期限之约束。但因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如因需办理贷款，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卖方不得将该本票供其他任何担保之用，且卖方取得贷款拨付款项时，应即返还该本票予买方。

卖方应于买方配合完成点交停车位手续时，将所有权状、保证书、保固服务纪录卡、停车场管理公约、使用执照(影本)、钥匙、遥控器及代缴税费之收据一并交付买方。

第八条保固期限及范围

卖方同意自双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点交手续日起，依下列方式负保固责任。但因可归责于买方之事由致无法办理点交者，买方同意卖方自通知之点交日起负保固责任。

(1)建筑结构部分，保固\_\_\_\_\_\_\_\_\_年。

(2)机械设备部分，保固\_\_\_\_\_\_\_\_\_年。

(3)其他部分，保固\_\_\_\_\_\_\_\_\_年。

第九条契约转让条件

买方于本契约停车位产权登记完成前及缴清各期款前，如欲将停车位契约转让他人者，应以书面征求卖方同意，卖方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买方同意于契约转让时缴付部分手续费予卖方。

卖方同意前款手续费不超过停车位价款千分之二。

第十条税费负担

买卖双方应负担之税费除依有关规定外，并依下列规定办理：

(1)地价税、房屋税以点交日按买卖双方比例分担。土地增值税应以使用执照核发日之当年度公告土地现值计算之，由卖方负担。

(2)产权登记规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代办手续费、贷款保险费及各项附加税捐由买方负担。但起造人为卖方时，建物所有权第一次登记规费及代办手续费由卖方负担。

(3)卖方同意除前二款所列税费外，买方无须负担其他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规格误差之处理

本契约停车位之竣工规格尺寸，误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长未逾十公分、宽未逾五公分者，视为符合规格。因竣工规格尺寸产生误差，致规格尺寸之减少超过上述标准者，买方得解除契约，或请求减少价金。

但依情形，解除契约显失公平者，买方仅得请求减少价金。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卖方保证本契约停车位产权清楚，绝无一物数卖、占用他人土地或其他纠葛情事。如有产权纠纷致损害买方权益时，买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卖方解决。

卖方如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卖方事由发生，致不能履行本契约时，双方同意解除契约，卖方应于解除契约同时无息返还买方已缴付之停车位价款。

买方同意购买本契约停车位，日后应依法令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违约罚则

卖方违反前条第一款之规定，或违反第七条第二款有关逾期开工日或完工日达六个月者，买方得解除本契约。解约时卖方除应将买方已缴之价款及迟延利息全部退还外，并应同时赔偿总价款百分之二十之违约金予买方。但该赔偿金额超过买方已缴之价款者，以已缴价款为限。

卖方违反第五条规定逾期未办登记或点交者，应按日给付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逾期达六个月者，买方得依前款规定解除契约。但因不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违反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逾期付款达六个月，并经卖方以存证信函定相当期限催缴而未缴者，卖方除得解除本契约外，并得没收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但该没收金额不得超过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条疑义之处理

本契约条款如有疑义时，应依消费者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为有利于买方之解释。

第十五条合意管辖法院

因本契约发生之诉讼，双方同意以本契约第一条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六条附件效力及契约分存

本契约之附件视为本契约之一部分。

本契约壹式贰份，由买卖双方各执乙份为凭，并自签约日起生效。

买方所执存之本契约，卖方不得要求收回。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之处置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依相关法令、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处理之。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五**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将“紫玉东方”项目的地下停车场车位使用权出让给乙方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车位坐落地点及编号

该车位位于紫玉东方地下停车场 号。

第二条：车位使用权出让金额及付款期限

该车位使用权出让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拾 仟元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纳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第三条：车位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车位款后，于 年 月 日将该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车位款项。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该地下车位。

3. 甲方明确该地下车位无权属争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车位所有权后，在车位所依附的土地使用年限范围内，乙方享有该车位占有、使用、收益、转让的权利。

2. 乙方在使用该地下车位时，不得妨碍或损害该地下车位的各种设施设备。

3. 乙方应按停车场限高及甲方划定的停车线内停放车辆，由乙方的过错导致车辆受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所选定车位位于单元出入口位置的，乙方需按照规定停放车辆，并保证车辆停放安全，甲方不承担车辆停放管理责任。

5. 乙方应按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其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并享受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阻挠、干扰甲方及物业公司对车位公共设施和共有部分(如：进出停车场通道、通风管道、动力设备、照明、消防设施等)进行维修、保养和维护的工作。

7. 乙方在转让其所购的紫玉东方号房屋，失去紫玉东方业主身份时，需将其所购车位一并转让给购房人或其他紫玉东方的业主，不得转让给非紫玉东方的业主。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甲方不予干涉，但需将转让合同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如出租其车位，必须出租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并需将租赁合同报甲方备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车位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在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后5日内另行出售该车位使用权，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全额支付合同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车位交付乙方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在转让紫玉东方所购房屋时，未将本合同约定的车位转让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出售该车位。

第七条：其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六**

出租人：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地下停车位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租人取得座落于\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花园名称：\_\_\_\_\_\_\_\_\_，承租人租赁该花园的地下停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租赁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基本情况

该车位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_\_\_\_\_\_\_\_\_幢地下\_\_\_\_\_\_\_\_\_层，该车位编号为\_\_\_\_\_\_\_\_\_(该车位平面图见附件一)。

第三条租金

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该车位租金总额为\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第四条付款方式

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以一次性的方式付款。

第五条逾期付款责任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90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承租人按日计算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5日内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承租人已交租金不予退还。承租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租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承租人按日计算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六条交付条件

(一)出租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承租人交付该车位。

(二)该车位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 项所列条件：

1、该车位所在楼栋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回执;

2、该车位位置已划线;

第七条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租人未按照第十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车位交付承租人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90日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租人按日计算向承租人支付已交付车位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承租人有权退车位。承租人退车位的，出租人应当自退车位通知送达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承租人全部已付款2%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出租人按日计算向承租人支付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交接手续

验收交接时，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

第九条使用承诺

承租人使用该车位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该车位所在楼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承租人在使用该车位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租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条物业管理

出租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_\_\_\_\_\_\_\_\_。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停车管理服务备案手续。管理期间，由物业管理企业收取地下停车管理服务费，提供地下停车物业管理服务。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七**

卖 方： (简称甲方)

买 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位(库)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坐落在武胜县烈面镇玲庐花园4幢1-7车库， 车库面积为26.75平方米。

2、上述的交易价格为： 总价人民币：47500元整(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一性次支付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7500元整)。

3、税费分担：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保证所售该套车位产权清楚，无纠纷，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八**

协议双方：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宅项目建设程序合法、用途明确。协议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就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购买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其位置(以下简称该车位使用权，其所在位置在本合同附件的标注为准)位于地下车位，编号 ，其功能主要用于停放家用轿车、小型旅行车。

二.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应去拟购停车位实地看验，协议签订后，视为乙方已对此停车位的实际状况及其可使用的状态进行了确认，没有全面完工的，甲方将提供完整的规划方案供乙方参照(规划图附后)。

三.乙方要爱护车位及其设施、设备,如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维修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根据xx年x月xx日建设部令第号《房屋建筑工程维修办法》的规定,保修期内甲方负责车位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修,以保证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损坏除外),保修期内所产生的检查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保修期外车位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日常的运行、养护、维修费用,从本车库车位使用人缴纳的车位物业管理费中支出,由物业公司组织实施。

六.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包括战时征用等)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免责:

(1)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车位;

(2) 因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八. 停车位售价：

1. 地下停车位首批的出售价格确定为x万元/个。

2. 地下停车位的规格为宽xx米，长x米，用彩色线条标注。停车位的使用权预售以一个车位计价。

地下停车位的出售，首次预收地下停车位总价款的，即为人民币xx万元/个;

将根据地下停车位出售情况采取分批此出售办法实施，对第一批参与购买地下停车位的业主将给予总价款x%的优惠，此优惠款在交付余款时予以扣减;

九.停车位的交付步骤：

1.甲方按照排序的先后顺序出售地下停车位;

2.乙方付清%出售款后,即取得相应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甲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科大花园地下停车位使用文书;

3.地下停车位出售的是长期使用权，使用年限与科大花园住房产权年限相同;

4.如乙方交付款项后因甲方原因放弃购买，甲方将无条件退还出售款并承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如乙方交付购买款，在甲方停车位资源能够满足的条件下，经甲方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换;

6. 如乙方交付购买款后因其它原因主动放弃购买，甲方同意退还购买款。

十.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乙方拥有该车位的使用权，甲方将无权再处理该车位，否则引起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九**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地下停车位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

本次转让的车位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星雅俊园，编号为s098号地下停车位，车位面积以现有的房产证为准。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隔断墙、无封闭，并由小区开发商划好车位分隔线;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二、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享有与该车位土地证同等年限的所有权;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小区地下停车位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若国家法律政策对地下车位使用权年限作出具体规定，乙方所享有的地下车库使用年限按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处理。

三、付款方式及责任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付清全部车位转让金。

2、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已经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库。

3、转让后，甲乙双方须到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备案，就车位物业管理费缴存办理移交手续。

四、该协议签署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房产局办理车位房产证过户手续当天，甲方移交车位蓝牙卡。

五、使用管理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使用该停车位，须服从和遵守小区所在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并交纳相应的车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方(出卖人)：

地址：

身份证号：

乙方(买受人)：

地址：

身份证号：

经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车位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其名下位于 号车位出售给乙方。乙方所买上述车位仅作停车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二：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车位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乙方在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三：甲方在 年 月 日前将上述车位交付乙方使用。

四、因该车位甲方与开发商所签合同明确不能办理产权证。如日后因本车位与开发商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负责;乙方所付甲方购车位款，甲方不予退还。如有可能办理产权证，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证及过户给乙方相关手续(产权归乙方所有)，办理产权证及过户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该车位产权及使用权。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即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执行。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出售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购买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买受人所购的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车位(库)位于“名流时代广场”第 号单位。该车库套内面积约为 平方米。

二、计价方式与价款

双方约定按套计算该车位(库)总价款为(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

买受人须在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即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_\_\_\_\_元整。

四、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按有关规定，该车库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买受人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如地震、水灾等;

2、 遭遇非技术所能解决的问题，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3、 遭遇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4、 经规划部门批准或设计单位同意的变更导致延期，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五、出卖人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使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不超过三十日，自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三十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在三十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百分之二的总价款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六、 交接

车库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买受人在接到交房通知七日内办理结算和交房手续，否则按拖延天数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和看管费。逾期三十天，出卖人有权按买受人违约而终止合同，买受人按房款的百分之二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该房另行出售。

七 、其他

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车位(库)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八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黄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贰份，买受人贰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地下停车位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

本次转让的车位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编号为 号地下停车位，车位面积以现有的房产证为准。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隔断墙、无封闭，并由小区开发商划好车位分隔线; 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二、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享有与该车位土地证同等年限的所有权; 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小区地下停车位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若国家法律政策对地下车位使用权年限作出具体规定，乙方所享有的

地下车库使用年限按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处理。

三、付款方式及责任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158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付款方式为，预付款79000.00元，余款79000.00元待车位房产证过户手续完成当天一次性付清，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付清全部车位转让金。(此价格中不包含汽车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转让后的物管费由乙方承担，即:乙方需另外支付甲方已交付的车位物管费，该笔费用以该小区物管确认金额为准)

2、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已经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臵该车库。

3、转让后，甲乙双方须到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备案，就车位物业管理费缴存办理移交手续。

四、该协议签署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直至所有手续移交完成为止，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房产局办理车位房产证过户手续当天，甲方移交停车卡。

五、使用管理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使用该停车位，须服从和遵守小区所在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并交纳相应的车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一、双方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二、车位明细图的有效复印件;

三、购车位的有效发票复印件;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协议双方当事人：

出 卖 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地下机动车车位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了瑞玲翠园住宅小区地下机动车车位。

第二条 买受人所购机动车车位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机动车车位(其平面图见本协议附件一，车位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 【幢】 【层】 号车位。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该车位价格按套计算，该套车位的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万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一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在20xx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车位款。

2、其他方式：

第五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 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协议。出卖人解除协议的，买受人按应付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协议的，经出卖人同意，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使用条件，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机动车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3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无;

第七条 出卖人逾期交付车位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将该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不超过 日，自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协议。买受人解除协议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交接。

车位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并签署车位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车位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车位发生产权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车位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二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车位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持有情况：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_\_\_\_\_\_\_\_\_;号牌号码：\_\_\_\_\_\_\_\_\_;厂牌型号：\_\_\_\_\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养路费缴付有效期从\_\_\_\_\_\_\_\_\_至\_\_\_\_\_\_\_\_\_;最近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_;行使公里数：\_\_\_\_\_\_\_\_\_;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出租、□租赁、□非营运、□其他;车辆上(是/否)存在抵押权，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买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_\_\_\_\_\_\_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2.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后\_\_\_\_\_\_\_\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_\_\_\_\_\_\_\_\_。

3.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付凭证、□销售旧机动车委托书、\_\_\_\_\_\_\_\_\_。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2.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车库出卖人)：

电话：

乙方(车库买受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买卖车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得xx小区 幢 号车库，属 结构。

二、乙方按规定付清成交款 (大写： )，拍卖佣金 (大写： )。

三、甲方统一办理《产权证》，车库面积以产权部门登记为准，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甲方暂按小区物管费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车库物管费，即每平方建筑面积xx元。如遇调整物管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收取。

五、甲方对车库设施提供有偿维护、修理。

六、乙方在使用车库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将车库以经营用途使用;

2、不准将车库出售、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xx小区以外的住户或单位使用;

3、乙方在购得车库后，应将停放的车辆牌照、车主姓名、车库编号在物管公司做统一登记;

4、禁止将车辆停放在车库以外的楼前、楼后及其他公共场地;

5、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刺激性物品，防火、防爆、防污染，不对小区住户产生不良影响;

6、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在小区内应缓行，并注意行人车辆，如发生交通意外自行负责;小区内禁止鸣号，以免影响小区住户;

7、严格遵守物业管理条例及物管公司对小区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乙方须与小区物管公司签订《车库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制止或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xx省房地产公司 乙方：

代表：

日期： 日期：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范本卖方： （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买方： （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位（库）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39;坐落在 市 区 区 ），车位面积为 平米，（ 号）。

第二条上述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 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作为购买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全额车位款（含定金）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款之日起 天内将交易的车位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各个部位功能完好，在交付当日将物业管理费，管理费。及其它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交纳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需交纳的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违约，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的定金，并承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违约，所付定金不予退还，并承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所售该套车位产权清楚，无纠纷，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产权人壹份，乙方壹份，房地产部门壹份。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出卖方（甲方）：身份证号码：电 话：\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购买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电 话：\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车库出卖人)xx省x房地产公司

电话：

乙方(车库买受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买卖车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得xx小区 幢 号车库，属 结构。

二、乙方按规定付清成交款 (大写： )，拍卖佣金 (大写： )

三、甲方统一办理《产权证》，车库面积以产权部门登记为准，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甲方暂按小区物管费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车库物管费，即每平方建筑面积xx元。如遇调整物管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收取。

五、甲方对车库设施提供有偿维护、修理。

六、乙方在使用车库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将车库以经营用途使用;

2、不准将车库出售、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xx小区以外的住户或单位使用;

3、乙方在购得车库后，应将停放的车辆牌照、车主姓名、车库编号在物管公司做统一登记;

4、禁止将车辆停放在车库以外的楼前、楼后及其他公共场地;

5、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刺激性物品，防火、防爆、防污染，不对小区住户产生不良影响;

6、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在小区内应缓行，并注意行人车辆，如发生交通意外自行负责;小区内禁止鸣号，以免影响小区住户;

7、严格遵守物业管理条例及物管公司对小区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乙方须与小区物管公司签订《车库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制止或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xx省房地产公司 乙方：

代表：

日期： 日期：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见证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 \_ \_ \_停车位使用权转让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权约定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停车设施)，系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独立建筑空间，并不属于必要附属设施，也未随该建筑地上部分的房屋产权一并转移。上述独立建筑空间并未计入业主公摊面积。

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二、标的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地下负 层 号，具体停车位置，以平面图确定为准。

三、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所属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

四、转让价款

1、本合同所指车位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付款方式为第 种：

(1)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2)分期支付款项。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全部付清。

2、乙方迟延付款，经甲方书面催告三日内仍未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并将上述车位使用权另行转让给其他业主。

五、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分别向公司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车位的落名、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税费及规费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承担)。

六、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契约收存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见证方三方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九**

本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协议当事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在\_\_\_\_\_\_\_\_市\_\_\_\_\_\_\_\_（区/县）签订。

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东南郡车位使用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位的基本情况

1.1本次转让使用权的车位为甲方开发的“东南郡一期”商品房地下车位，用途：该车位仅作为停车专用，不得另作他用；车位编号为：\_\_\_\_\_\_\_\_\_\_\_\_\_。（具体位置见附件一地下室车位布置平面图）；

1.2地下室内墙面为普通水泥砂浆粉刷、涂料刷白，水泥砂浆地面。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隔断墙、无封闭，并由甲方划好车位分隔线；

1.3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民事纠纷。

二、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东南郡一期”商品房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

三、转让价款

3.1转让按其座落位置以“个”为单位计价；

3.2甲、乙双方约定该车位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此价款中不包含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五、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做如下处理（不作累加）：

5.1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转让价款应付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5.2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按照转让价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转让价款应付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六、交付期限与方式

6.1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_\_\_\_\_天内将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

6.2车位使用权的交付以双方签订车位使用权交接书为标志，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车位使用权交接书，视为甲方已完成交付。

七、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车位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八、使用管理

8.1乙方应遵守停车管理人员指示和车辆停放规则有序停放；

8.2停车场专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全体车位使用权人承担；

8.3甲方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乙方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的予以配合；

8.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停车位的用途，或利用该空间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害物体；

8.5如果因乙方车体过大影响其他业主停放车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为乙方调整车位，乙方应补足相应的费用；

8.6乙方如需将该车位使用权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应当将转让或出租范围限定于本小区范围内的其他业主；

九、其他

9.1若根据市政或小区整体规划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对车位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而在乙方车位前后设置有变压器、配电箱、地下车库人行出入口、管网等公共设施的，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9.2\_乙方签订本协议时，视为认可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车位进行管理服务，乙方须同时签署《临时管理规约》及《车位服务协议》等，并严格遵守。

十、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地下室车位布置平面图

附件二：车位使用权交接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_\_\_月\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地下室车位布置平面图

附件二：车位使用权交接书

车位使用权交接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东南郡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甲方已于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交付该协议项下之车位使用权。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

年\_\_\_月\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车位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二十**

编号：\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

楼盘名称：\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车位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受人购买的为\_\_\_\_\_\_期\_\_\_\_\_\_区\_\_\_\_\_\_号车位，面积约为\_\_\_\_\_\_平方米，用途为\_\_\_\_\_\_;

二、车位按照个计算，该车位售价为人民币\_\_\_\_\_\_元/个，(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三、该车位均未设定抵押。

四、买受人在签定本合同后\_\_\_\_\_\_日内采取付款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车位的全部价款。

五、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_\_\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出卖人无息退还买受人的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地址：\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

六、出卖人应当乙方支付清全部车位价款\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交付该车位。

七、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代交下列第\_\_\_\_\_\_项税费，并在接收该车位的同时将上述税费交给出卖人。

(1)专项维修资金;

(2)契税;

(3)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相关其他税收和费用。

八、买受人使用该车位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否则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收回车位，乙方所交的车位款不予退还，给甲方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买受人在使用该车位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九、该车位甲方不办理权属证。

十、乙方所交车位款不包括物业费等在使用时应当交纳的费用，使用该车位应当交纳物业费等费用时，乙方必须交纳，与甲方无关。

十一、买受人购买的本合同所述车位不得更换。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贰份，买受人壹份。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